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电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4号），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05元，共计募集资金169,05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2,641,509.42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46,408,490.58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于2021年6月1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7,732,801.89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8,675,688.6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13号）。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3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890,19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0.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999,993.10元。2023年7月12日公司收到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汇缴的募集资金509,999,993.1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5,000,000.00元后合计人民币504,999,993.10元。另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合计1,297,066.22元，实际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3,702,926.8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6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867.57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358.50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4,605.2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00.55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58.5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存款利息(+)	38.4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0.2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0,370.29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7,046.81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1,575.0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存款利息(+)	430.5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0.1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7,178.82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随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为募集资金开设了专项账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对应设立的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	活期存款	461179491062	168,535,105.5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	活期存款	8110501012602293359	103,236,125.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	活期存款	403060100100075182	5,558.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活期存款	523900093810910	5,558.3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活期存款	640347508	5,836.28
合计			271,788,183.53

(二)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21年6月，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公司及海通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度，在相关银行机构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完成了注销。

2023年7月，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公司及海通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兴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一。

（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由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2,867.57 万元少于《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9,805.98 万元，公司同时建设高端非晶、纳米晶产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硅钢 S13 型、S14 型节能变压器、非晶变压器技改与扩能建设项目资金不足。2021 年以来，国家推行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变压器市场迎来较大增长，为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公司加快变压器技改和扩能项目的建设进度，需要资金的投入。因此，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终止高端非晶、纳米晶产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高端非晶、纳米晶产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550.00 万元、银行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36.66 万元合计 1,586.66 万元，用于硅钢 S13 型、S14 型节能变压器、非晶变压器技改与扩能建设项目，以满足该项目的资金需求。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2023 年 12 月，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7,046.81 万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23]E1447 号）。

（四）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二。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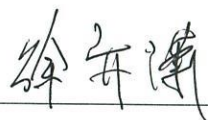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扬电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扬电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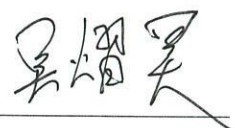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亦潇



吴熠昊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3,237.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41.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586.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5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硅钢 S13 型、S14 型节能变压器、非晶变压器技改与扩能建设项目	否	22,132.58	4,867.57	1,519.37	4,963.73	101.98	2023 年 6 月	274.48	不适用(注 1)	否
高端非晶、纳米晶产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7,673.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补充流动资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否	10,000.00	8,000.00	0.55	8,000.55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小计		39,805.98	12,867.57	1,519.92	12,964.28			274.48		
新型高效节能输配电设备数字化建设项目	否	25,700.00	25,700.00	8,566.73	8,566.73	33.33	2024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储能及新能源箱式输变电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	否	10,300.00	10,300.00	55.12	55.12	0.54	2025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投资项目小计		51,000.00	51,000.00	23,621.85	23,621.85					
合计		90,805.98	63,867.57	25,141.77	36,586.13			274.4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见注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见注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358.50 万元。2021 年 8 月，公司将应置换金额 358.50 万元由募集资金账户转入一般存款账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7,046.81 万元。2023 年 12 日，公司将应置换金额 7,046.81 万元由募集资金账户转入一般存款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将继续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如有变更，将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和披露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硅钢 S13 型、S14 型节能变压器、非晶变压器技改与扩能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达产。

注 2：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高端非晶、纳米晶产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550.00 万元、银行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36.66 万元合计 1,586.66 万元，用于硅钢 S13 型、S14 型节能变压器、非晶变压器技改与扩能建设项目，以满足该项目的资金需求。

附件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硅钢 S13 型、S14 型节能变压器、非晶变压器技改与扩能建设项目	高端非晶、纳米晶产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67.57	1,519.37	4,963.73	101.98	2023 年 6 月	274.48	见附件一、注 1	否
合计		4,867.57	1,519.37	4,963.73	101.98		274.4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由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2,867.57 万元少于《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9,805.98 万元，公司同时建设高端非晶、纳米晶产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硅钢 S13 型、S14 型节能变压器、非晶变压器技改与扩能建设项目资金不足。2021 年以来，国家推行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变压器市场迎来较大增长，为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公司加快变压器技改和扩能项目的建设进度，需要资金的投入。因此，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终止高端非晶、纳米晶产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高端非晶、纳米晶产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550.00 万元、银行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36.66 万元合计 1,586.66 万元，用于硅钢 S13 型、S14 型节能变压器、非晶变压器技改与扩能建设项目，以满足该项目的资金需求。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见附件一、注 1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